

<<佛法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佛法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532521593

10位ISBN编号：7532521591

出版时间：2001-07

出版时间：上海古籍出版社

作者：印顺

页数：16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佛法概论>>

内容概要

本书虽名为“概论”，但与一般所流通的概述、通论类著作不同的是，它并非仅将一些常识性的概念作系统的编排，予以通俗的介绍，甚或在各类相关的著作中寻章择句，作些剪贴功夫而已。作者博观约取，厚积薄发，在全面、系统介绍佛教基本问题的同时，提出了许多独特的见解，不少观点发人所未发，极其精辟，富有启发性。

<<佛法概论>>

作者简介

印顺法师，浙江海宁人。

1930年于福泉庵清念老和尚座下剃度，法号印顺。

旋赴天童寺受具足戒，得戒和尚为圆瑛长老。

先后讲学于鼓山佛学院、闽南佛学院、武昌佛学院、汉藏教理院、法王学院等。

去台湾后，曾任善导寺住持方丈，并创建台北慧日讲堂、新竹福严精舍、嘉义妙云兰若、台中华雨精舍。

印顺法师著作论述等身、讲学不辍，撰书四十余种。

其中，影响佛门僧俗最大的是早期结集的《妙云集》二十四册。

1973年，日本大正大学因其《中国禅宗史》一书的创见而授予博士学位。

印顺法师毕生推行人间佛教，被誉为“佛国瑰宝，法门巨将”、“玄奘以来第一人”。

<<佛法概论>>

书籍目录

自序绪言第一章 法与法创觉者与奉行者 第一节 法 文法义 意境法 归依法 第二节 佛法的创觉者 佛 觉苦觉乐觉中道 即人成佛 自觉与觉他 第三节 佛法的奉行者 僧 建僧的目的 六和敬 事和与理和第二章 教法 第一节 能诠的教法 能诠与所诠 诠表 第二节 教典略说 圣典的编集 教典的语文第三章 有情——人类为本的佛法 第一节 佛法从有情说起 有情的定义 有情为问题的根本 第二节 莫辜负此人身 人在有情的地位 人类的特胜第四章 有情与有情的身心 第一节 有情的分析 三处观 蕴观 处观 界观 第二节 有情与身心的关系 有情的神化 无常相续的有情论第五章 有情的延续与新生 第一节 有情的延续 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四食 第二节 有情的出生 四生 生命的由来与化生第六章 有情流转生死的根本 第一节 生死根本的抉择 无明与爱 我见与识 第二节 情爱的活动形态 恋旧与趋新 逐物与离世 存在与否定第七章 关于有情流转的业力 第一节 行业的发见与价值 业与行 业感说的价值 第二节 业及依业而有的轮回 业的本质 业的类别 从前生到后生第八章 佛法的心理观 第一节 心意识 意为有情的中枢 依意生识 心及三者的综合 第二节 心与心所 认识的过程 善心所与恶心所第九章 我们的世间 第一节 世间的一般情况 世间 须弥山与四洲 天魔梵与三界 第二节 人类世界的过去与未来 世界的成立 人类社会的演进 未来的世界第十章 我论因说因 第一节 佛法以因缘为立义大本 总说 无因邪因与正因 第二节 因缘的类别 三重因缘 二大理则第十一章 缘起法 第一节 缘起的定义与内容 缘起的定义 缘起的内容 第二节 缘起的流转与还灭 缘起的流转 缘起的还灭第十二章 三大理性的统一 第一节 三法印 略说 三法印的真实性 三法印的实践性 第二节 三法印与一法印 从无我中贯彻一切 三法印即是一法印第十三章 中道泛论 第一节 人类的德行 从神到人 从少数人到多数人 从人类到一切有情 第二节 正觉的德行 依法修行的现觉 正觉的生活第十四章 德行的心素与实施原则 第一节 德行的心理要素 道德的意向 道德的努力 道德的纯洁 第二节 德行的实施原则 从平常到深刻与广大 德行深化的真义第十五章 佛法的信徒 第一节 信徒必备的条件 归依三宝 受持五戒 第二节 佛徒不同的类形 在家众与出家众 声闻与辟支佛 菩萨第十六章 在家众的德行 第一节 一般的世间行人 天行 正常的经济生活 合理的社会生活 德化的政治生活 第二节 特胜的信众行 五法俱足 六念 在家信众的模范人物第十七章 出家众的德行 第一节 出家众与僧伽生活 出家与入僧 僧团生活的一斑 第二节 解脱的正行 八正道 道的必然性与完整性 道的抉择第十八章 戒定慧的考察 第一节 戒 忏悔与持戒 持戒与慈悲 第二节 定 离欲与定 定与神通 第三节 慧 闻思修与慧 慧与觉证第十九章 菩萨众的德行 第一节 菩萨行通说 空与慈悲 从声闻到菩萨 第二节 从利他行中去成佛 三心 依三心修六度 依六度圆满三心第二十章 正觉与解脱 第一节 声闻的解脱 次第证果 生死解脱 涅槃 第二节 佛陀的正觉 正觉与解脱的特胜 佛的相对性与绝对性附录 印顺法师与《佛法概论》

<<佛法概论>>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法与法的创觉者及奉行者 第一节 法 从佛法流行人间说，佛陀与僧伽是比法更具体的、更切实的。

但佛陀是法的创觉者，僧伽是奉行佛法的大众，这都是法的实证者，不能离法而存在，所以法是佛法的重心所在。

那末，法是什么？在圣典中，法字使用的范围很广，如把不同的内容条理而归纳起来，可以分为三类：一、文义法，二、意境法，三、依归法。

文义法，释尊说法，重在声名句文的语言，书写的文字以后才发达使用起来。

这语言与文字，可以合为一类。

因为语文虽有音声与形色的差别，而同是表诠法义的符号，可以传达人类（一分众生也有）的思想与情感。

如手指的指月，虽不能直接的表达法体，却能间接的表示他，使我们因指而得月。

由于语言文字及所含的意义能表达佛法，所以也就称语文为法，但这惟限于表诠佛法的。

如佛灭初夏，王舍城的五百结集就称为“集法藏”。

然此能诠的语文法，有广狭二类：一、凡是表诠佛法的语文，都可称为法，这是一般的。

二、因佛法有教授与教诫二类，在教化的传布中，佛法就自然地演化为法与毗奈耶二类。

等到结集时，结集者就结集为法藏与毗奈耶藏。

这与毗奈耶相对的法藏，就局限于经藏了。

意境法，（《成唯识论》说：“法谓轨持。

”轨持的意义是，“轨生他解，任持自性。

<<佛法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